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　書函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7. 02. 02 文
檔號: 107079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吳啓瑞/33435114-114
電子郵件：jerrycr.wu@bsmi.gov.tw
傳　　真：33435172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組字第10710001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就本局編擬之CNS草-制1070007身心障礙者移位用起吊裝置－要求與測試方法國家標準草案惠提意見，如無意見亦請在空白意見書上註明無意見，並請於107年4月5日前惠復（或電子郵件寄jerrycr.wu@bsmi.gov.tw）本局第一組第四科吳啟瑞。

說明：檢附上開草案暨空白意見書各1份 。

正本：方委員毓廷、王委員舜民、王委員維銘、李委員淑貞、胡委員景灝、馬委員海霞、常委員挽瀾、張委員力山、張委員日聖、曾委員明基、黃委員興閎、蓋委員惠珍、趙委員福杉、劉委員煥彩、鄭委員宗記、賴委員柏樺、韓委員德生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、台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、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北區)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

副本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

CNS 草-制 1070007「身心障礙者移位用起吊裝置－要求與測試方法」國家標準草案審查意見書

此致　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第一組第四科吳啟瑞　　共　頁第　頁

草案編號	節　次	審　查　意　見
	編修說明： 本次制定係照護者在搬移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時，如果在搬移過程中姿勢不當，或負荷過重會導致腰脊受傷及肌肉筋骨勞損等問題，同時，亦會影響服務品質。因此建立適合的標準，可以讓使用者或照護者選購合適的移位機，以減少人力搬移的工作風險。	

審查委員或單位簽名（請務必填寫）：

文號：經標一字第 10710001320 號、107 年 4 月 5 日截止（請不必備文，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）、倘需各標準草案或意見書空白表電子檔，請以 E-mail(jerrycr.wu@bsmi.gov.tw)來函索取。

標準檢驗局承辦人：吳啟瑞